

关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
居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2026)观贤法意第 225 号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7 日



关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

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作为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审批情况	6
三、项目效益	7
（一）公益效益	7
（二）经济效益	7
（三）社会效益	12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3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4
六、中介服务机构	14
（一）会计师事务所	14
（二）律师事务所	15
七、结论	16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本所	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

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遂宁市天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机构：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遂宁市天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689934275W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中环线龙津路1号办公楼1层

法定代表人：叶华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食品进出口；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物业管理；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

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02008494914N

地址：遂宁船山区遂州中路 977 号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遂宁市天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

项目所属领域：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

项目建设工期：48 个月

项目地址：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8838.10 平方米，改造户数 1560 户。规划总建筑面积 200140.27 平方米，建设住宅总数 1560 套，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1300.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839.74 平方米，修建小区道路 37853 平方米、室外雨污管网 5.6 公里等基础配套设施等。

（二）审批情况

1.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遂宁市船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文件。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2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25%，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专项债：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2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6.25%，其中：2026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6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市场化融资：本项目市场化融资 30000.00 万元（现已取得银行贷款意向书），占总投资的 37.50%。其中：2026 年申请市场融资投放 30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年限为 30 年，融资利率以同期 5 年及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并上浮按照 4.00% 估算。

其中：

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35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70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21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7000.00 万元。

二期项目总投资为 45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22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23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

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属于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补偿安置棚户区居民,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而实施的一项民生工程。

棚户区改造是我国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心工程。近年,随着城市开发建设的加快,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得以稳步提升;与之相对应的棚户区居民生活环境问题较为突出,因此,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是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状况,促进城市公共资源共享的重要措施。

2021年遂宁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实施2200个老旧小区改造。同时稳步实施旧城改造,坚决打好“城市能级全面提升”攻坚战,遂宁市第八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以筑“三城”兴“三都”、升腾“成渝之星”为战略牵引,以全面提升城市能级为导向,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施策、少拆多改,持续优化城市形态、生态、业态、文态、活态,以新空间新产业打造城市有机更新“新引擎”。

2022年四川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00个,改造棚户区3.5万套。

在2026年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上,2026年,船山区将大力实施城市安居工程、智慧工程等“六大工程”,加快打造“公园城市、

安逸家园”，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完善空间规划布局，构建“产业空间成片成带、居住空间成组成团、物流交通内聚外联”区域发展体系。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打造“九街十八巷”等特色片区。

本次调整范围内民居为建设较为久远的居民自建房，房屋陈旧破朽，基础条件差，部分建筑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市政设施不配套，雨污混流，线网乱搭乱接严重；建筑与建筑之间的道路狭窄，部分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从根本上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安置居民以原棚户区中老年群体、外来务工家庭、新就业刚需家庭为主：老年人口占比偏高，就近日间照料、就餐需求旺盛；片区外来务工人员多，普惠托育缺口巨大；居民日常生鲜采购、生活缺少就近场所。分板块建设养老托育、社区服务、便民商业配套，可实现老幼中青全年龄段生活配套全覆盖，从根源上改善原棚户区居住配套缺失问题，切实提升安置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体现棚改项目公益性定位。项目安置 1560 户原住民，片区原有老旧自建房屋成片分布，无标准化社区服务、养老、托育、便民商业等配套设施，原片区老人就近养老难、婴幼儿就近入托难、居民生活设施跑腿远是长期民生痛点。建设 21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并落地社区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育服务点等公益配套，是落实四川省、遂宁市老旧片区更新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建设相关政策硬性要求，补齐片区公共服务配套历史短板。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遂宁市船山区安居型工程措施的完善具有重要作用，

对于促成遂宁市船山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遂宁市船山区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还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该项目的发展能够完善遂宁市船山区的保障性设施建设，并有助于提高遂宁市船山区的区域竞争力。该项目的建设，为遂宁市船山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吸引人才、劳动力，进一步促进遂宁市船山区地区的经济水平攀升。项目建设条件具备，建设内容与规模适当，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针对船山区发展过程中历史遗留的集中成片危旧住房、破房烂院，户距拥挤不堪，公共设施无法配套，消防出行、生产生活存在明显公共安全隐患的旧村旧城。本着解决群众出行、住房安全、生产宽敞、生活便利、公共安全等城市农村发展遗留的历史顽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优化生产生活环境，解决一大批困难家庭住房与社会发展不适应等问题，是一项民心工程，所以本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1.助力区域稳投资稳就业。项目总投资 8 亿元，建设周期 48 个月，可在短期内快速撬动建筑建材、市政施工、物流运输等上下游产业市场需求，同时可为本地劳动力提供施工、运维等多个临时就业岗位，带动本地建筑相关从业者增收，为船山区稳投资、稳就业目标实现提供务实支撑。

2.提升片区土地综合价值。项目建成后将补齐龙凤片区居住配套短板，彻底改善原有老旧片区人居环境，有效盘活片区闲置低效土地资源，大幅提升周边地块估值，为后续片区引入商业、生活服务类业态奠定良好基础，加快龙凤片区整体开发节奏，拓展区域长期经济增长空间。

3.降低公共领域长期投入。项目同步配建的道路、雨污管网、停车设施、充电桩等公共配套，可覆盖周边区域使用需求，避免后续同类公共设施重复建设投入，降低片区长期公共运维成本，同时配套设施可长期稳定补充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承载能力，为后续片区引入产业、人口提供配套支撑，形成良性的区域发展循环。

4.优化区域人才吸引及营商环境。保障性安居工程是区域配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建成后可为遂宁市、船山区引进的产业工人、新就业青年群体、中低收入专业人才提供高性价比的稳定居住保障，解决各类就业群体的安居后顾之忧，有效提升龙凤片区乃至船山区对产业、人才的吸引力，为区域招商引资、产业项目落地提供重要的民生配套支撑，助力地方产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5.带动社区服务业态提质扩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辅助用房、地下及室外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除满足本小区 1560 户居民的日常需求外，还

可辐射服务龙凤片区周边未配套相关设施的居民及过往流动人员，带动社区便民服务、汽车后服务、社区零售等业态的布局和发展，丰富周边服务业供给类型，提升区域服务业供给品质，带动相关经营主体的营收增长，进一步完善片区的服务配套体系。

（三）社会效益

1.保障民生住房需求。本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有效解决棚户区居民原有房屋老旧、配套缺失、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搭配新建的小区道路、雨污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切实改善居民居住品质，落实住有所居的民生保障目标，惠及中低收入群体、棚改搬迁群众。

2.助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落地遂宁市船山区龙凤片区，建成后可补齐片区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区域道路交通、雨污分流体系，叠加配套的停车场、充电桩等服务设施，有效提升龙凤片区居住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助力船山区城镇化建设提质升级，改善片区整体风貌。

3.带动产业就业发展。项目总投资8亿元，建设期间可带动建筑施工、建材生产、物流运输等关联产业发展，为当地劳动力提供大量短期就业岗位。项目运营阶段，辅助用房出租、停车场及充电桩运维等环节，可创造长期物业服务、运营管理类就业岗位，拓宽当地居民增收渠道，激活区域消费活力。

4.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重点民生保障类项目，本项目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住房难题，有效减少老旧住房安全隐患、配套不足引发的民生纠纷，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彰显政府民生兜底作用，融洽干群关系，为船山区营造稳定有序的社会发展环境。

5、带动片区小微就业，激活龙凤片区片区经济活力

项目建设 21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落地便民菜市场、便民商铺、养老托育、社区服务等业态，可就近提供保洁、保育、商超服务、养老护理、物业等上百个本地就业岗位，优先吸纳本片区棚改失业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务工，落实安居工程稳就业目标；同时完善片区商业配套，带动龙凤片区居住与人流集聚，间接提升周边土地价值，助力片区后续开发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2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25%，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

专项债：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2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6.25%，其中：2026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6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市场化融资：本项目市场化融资 30000.00 万元（现已取得银行贷款意向书），占总投资的 37.50%。其中：2026 年申请市场融资投放 30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年限为 30 年，融资利率以同期 5 年及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并上浮按照 4.00% 估算。

根据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

《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107867.61 万元，“组合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89269.66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息前净现金流/组合融资到期本息）为 1.21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

具《财评报告》。

同济会所：本所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958325128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186）。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孙高翔，执业证书编号：510102180011；注册会计师杨丽平，执业证书编号：510100981323。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MD0311308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王潇，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5101202011239244。经办律师于镇榕，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1910141706。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遂宁市天泽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7月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113089

四川观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创业产业商务区锦盛路2号13栋14层1401号（自编号1408）
负 责 人	于镇榕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锦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4】（01）19号
批准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于镇榕, 刘鑫, 王潇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新设立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0112392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511321129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持证人 王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3211993102429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观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9101417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0104303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持证人 张镇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7199509190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